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海教体函[2024]76号

关于印发《海阳市学校和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为了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的有关精神，精准做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市教体局制定了《海阳市学校和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阳市学校和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9月1日

海阳市学校和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 号），精准做好我市学校、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市全日制学校、幼儿园在校（园）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量化体系，依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制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幼儿可由家长代笔）提出申请，要在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的前提下，采取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办法。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不断提升资助育人成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要明确岗位职责。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成立由校长（园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全面领导并监督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校、幼儿园要成立以分管校长（园长）为组长，级部主任、班主任、任课教师等人员参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校、幼儿园要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中层领导任组长，班主任、家委会成员、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根据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三章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档。

第八条 学生本人或学校能够证明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区域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一）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二）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三）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 （四）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 （五）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九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 （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家庭学生（又称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三）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仅限于各系统内上级下发名单）；
- （四）低保家庭学生；
- （五）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六）孤儿；
- （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八）重点困境儿童；

(九) 烈士子女;

(十)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十一)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十二)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十三)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第十条 学生或学校(园)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校、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工作小组、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各自职能分工,严格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

科教〔2020〕15号)、《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31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等文件规定,认真、负责地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助学金(生活补助)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校(中心小学负责辖区幼儿园)、幼儿园要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比对工具、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特殊困难学生的数据信息,并及时部署开展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评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要充分保护学生隐私和自尊心,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认定工作小组要认真审核初步评议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经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师生或社会各界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幼儿园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在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认定工作小组要及时将审核通过的

相关表格、烟台市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查验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学校、幼儿园要规范“三级认定、两级公示”工作流程，认定工作小组要根据最终审定结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省、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认定工作小组要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同时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随机抽取申请学生及家庭成员信息，委托相关部门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出具核对报告。对于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的，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同时，要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第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学生（家长）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家长）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并随时告知学校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要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长）积极受助，帮助学生（家长）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或社会资助完成学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结合本校（园）学生生源结构、学校所在区域物价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及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等因素，制定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细化相关标准，明确申诉渠道。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